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2212-610525-04-05-766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		
地理坐标	(109 度 53 分 18.563 秒, 35 度 12 分 48.4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其他煤炭采选 069 ——瓦斯抽放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2-610525-04-05-766790
总投资（万元）	6512	环保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 1-1 规划情况一览表		
	规划名称	批准机关	文号
	《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保护部	《关于<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3]11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与《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3]118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3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	划分为 11 个井田、6 个地方煤矿整合区和 1 个县城规划区, 规划规模 1676 万 t/a (整合区规划未计入矿区规划规模)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属于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 本项目为该煤矿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	符合
《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采煤过程中, 采取合理的开拓方案和采煤方法, 确保采煤导水裂缝不对本区具有供水意义第四系潜水及二叠系上统含水层产生影响, 同时对奥灰水有较大影响前兆时, 立即采取措施防治; 在靠近导水构造附近、突水系数大于 0.06MPa/m 以及富水性强的区域坚持“预测预报, 逢掘必探”的原则, 加强探防水措施; 突水系数大于 0.1MPa/m 区禁采	本项目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 北咀回风立井已通过总回风大巷与四采区回风大巷贯通, 并且经总回风大巷、西翼大巷与五采区回风大巷相连, 巷道满足瓦斯管路敷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钻井工程, 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应加强井田内取二叠系上统含水层民井的观测, 并制定确定可行的居民供水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 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关于<陕西省渭北煤田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3]118号)	将矿区与城市规划区、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洽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黄河洽川段乌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叠区域划为禁采区。对突水系数大于 0.1 兆帕/m 的煤层实施禁采, 对突水系数在 0.06 兆帕/m 至 0.1 兆帕/m 区域的煤层应采取保水采煤的措施。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得设置临时矸石场	本项目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 不涉及煤炭开采	符合
	对《规划》涉及的黄河、洛河等主要河流, 玄武庙青石殿等文物保护单位, 西禹高速公路和西延铁路等地面基础设施, 合理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 确保不受煤炭开采沉陷影响	本项目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 其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黄河、洛河等主要河流, 玄武庙青石殿等文物保护单位, 西禹高速公路和西延铁路等地面基础设施	符合
	加大生态治理力度, 制定可行的生态恢复方案, 切实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引起的地表沉陷、水土流失、林	本项目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临	符合

		地破坏、植被退化等生态环境影响	时施工便道、预制场及拌合站、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初步设计要求，进行场地绿化，绿化面积约 1200m ²	
		结合地方城镇规划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受采煤沉陷影响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本项目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由来</p> <p>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以下简称“董家河煤矿”）位于陕西省澄城县西南约 3.5km 处，行政隶属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安里乡管辖，西南距西安市约 160km。井田东西走向长 4.7km-8.4km，南北倾斜宽 2.8km-5.8km，总面积 31.8722km²。董家河煤矿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C6100002010071120069976，批准开采的煤层为 5 号煤层，生产规模为 1.20Mt/a，为低瓦斯矿井。该煤矿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共布置 5 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行人斜井、西河斜风井和北咀立风井，全井田共划分 2 个开采水平，一水平标高+355m，现已回采完毕；二水平标高+320m，共划分为 5 个采区，一采区、二采区已回采完毕，现开采三采区，四采区正在进行开拓。</p> <p>董家河煤矿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5 号煤层瓦斯含量逐渐增加，在三采区 23508 工作面顺槽和四采区运输大巷掘进期间，掘进工作面出现了瓦斯涌出异常现象，回风流瓦斯浓度突然升高。未来在瓦斯异常区以及埋深大、瓦斯含量高的区域，矿井瓦斯涌出量将有进一步增大的风险，按照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的原则，提前布局、防患于未然，董家河煤矿拟投资 6512 万元，于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距离北咀回风立井约 84m）组织进行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为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其他煤炭采选 069——瓦斯抽放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023年1月,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资料,在认真分析建设项目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编制完成了《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煤炭——2、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另外,本项目已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了《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12-610525-04-05-766790,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距离北咀回风立井约84m,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21]35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位置详见附件1。

3.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与项目范围内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与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渭南市	澄城县	5. 重点管控区	5.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9834m ²	本项目为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 控制机动车增速，推动汽车（除政府特种车辆外）全面实现新能源化。 3.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8 农业	重		空间	1. 执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采	符合
									本项目为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不属于饮食业单位
							本项目为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	符合	

				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点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取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土地流转、季节性休耕等措施，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程，其用地为新增用地，目前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用地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控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本项目为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其用地为新增用地，目前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用地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亦不涉及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	符合
			7.9 建设用 地污染 风险管 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用地为新增用地，目前为耕地，不属于风险管控、修复地块，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符合
								本项目用地目前为耕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符合
								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符合
								本项目用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	符合

						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达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华州区、潼关区）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 3. 在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本项目位于澄城县，属于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3.对照分析结论

根据前述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应以“双碳”战略为突破口，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进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

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优、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为煤炭开采中的瓦斯治理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亦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抽采瓦斯属于低浓度瓦斯，通过放空管高空排放，符合《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澄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裸土等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58101073074006047>